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苗簡字第43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

被告 謝石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594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3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小客車，行經苗栗縣造橋鄉台13甲線6公里處附近，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由被保險人王銘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毀損，送廠維修後共支出新臺幣（下同）193,594元（零件費201,456元、折舊後為35,050元，工資158,544元，計算式：35,050元+158,544元=193,59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費用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5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訴

01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理 由

0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7 判決。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輛不慎撞擊系爭車輛，應負
09 全部肇事責任，系爭車輛毀損送修支出修理費等節，業據其
10 提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輛毀損照片、
11 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卷第21頁、第27至43頁），並經本院依
12 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調取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
13 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件核閱無誤（卷第
14 51至6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
15 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
16 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書證，認原告之主張為
17 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18 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1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1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2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
23 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4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26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27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28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9 計」。系爭車輛於西元2016年9月（即105年9月，未載日以15
30 日計）出廠，因本件車禍受損送修，支出工資158,544元、零
31 件201,456元，有行車執照、吉揚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統

一發票等在卷可稽（卷第23、27至33、43頁）。而系爭車輛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109年6月23日，已使用3年10月，依上開說明，零件應予折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僅能請求35,050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201,456×0.369=74,337；第1年折舊後價值：201,456-74,337=127,119；第2年折舊值：127,119×0.369=46,907；第2年折舊後價值：127,119-46,907=80,212；第3年折舊值：80,212×0.369=29,598；第3年折舊後價值：80,212-29,598=50,614；第4年折舊值：50,614×0.369×(10/12)=15,564；第4年折舊後價值：50,614-15,564=35,050，元以下四捨五入】。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為193,594元【計算式：零件35,050元＋工資158,544元＝193,594元】。

四、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要旨可參）。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揆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3,5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31日（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怡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陳映綺